

# 第一屆「新北企業精典獎」申請須知

---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
諮詢專線：(02)3343-5415、(02)3343-5401

傳 真：(02)3343-5422

地 址：1009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3 號 3 樓

網 址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<https://www.economic.ntpc.gov.tw/>

## 一、緣起

為表彰穩健經濟發展，提升企業價值、強化產業競爭力，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新北市企業，拔擢傑出者予以公開表揚，作為企業學習典範，以帶動新北市產業發展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## 三、執行單位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
## 四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且登記所在地設於新北市者；或登記於新北市之合法工廠。
- (二) 申請新創績優獎之企業，其設立未滿5年之企業(登記核准設立日需於民國106年3月1日(含)之後)，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<sup>註1</sup>。
- (三) 企業財務狀況健全，最近3年(108、109、110)其中至少2年有稅前獲利，且截至110年底無累積虧損者。
- (四) 廠商所提之參選事蹟應與新北市有所關連。
- (五) 每一企業至多報名2個類組。
- (六) 申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符申請資格：
  1. 於申請截止日前，3年內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、重大職業災害，或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同一法條，處分達3次以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者。
  2. 於申請截止日前，1年內屬銀行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。

註1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

## 五、申請類組

(一) 新創績優類組：

為鼓勵設立未滿 5 年之企業(登記日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(含)之後)，其研發之新創產品、技術、流程或服務(包括技術服務、知識服務、商業服務)，創新績效為領域表率。

(二) 創新研發類組：

為鼓勵企業創新研發，其技術或產品具有創新性及獨特性，對提升產業競爭力具有傑出貢獻。

(三) 多元服務類組：

為鼓勵企業於特定領域之商業或服務模式具有獨特性，並具有發展性策略及競爭力。

(四) 投資貢獻類組：

為鼓勵企業於新北市持續投資擴大規模，重視企業責任及永續經營。

(五) 能源典範類組：

為鼓勵企業運用智慧科技進行節約能源，運用智慧化科技管理模式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。

(六) 世代傳承類組：

為表彰企業順利傳承，其二代接班人轉型成功，以創新經營帶領企業成長，提升生產效率、產品附加價值，或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
## 六、評選指標

組別	個別性評審指標			評審比重
新創績優類組	1	營運創新力	(1)產品(服務)之創新性 (2)營運模式、經營策略及核心競爭力 (3)創業團隊介紹及企業未來發展規劃	30%
	2	市場行銷策略	(1)產品特色與目標市場分析 (2)行銷策略規劃 (3)產品(服務)之競爭者差異分析	30%

組別	個別性評審指標			評審比重
	3	財務治理	(1)財務規劃與風險管理策略 (2)財務結構與財務預估(110 年至 112 年)	10%
創新研發類組	1	創新研發能力	(1)技術或產品具有創新性或獨特性，且具有市場競爭力 (2)研發團隊具備所需核心技術、專業能力及經驗 (3)前 3 年投入研發經費佔營業額比例	40%
	2	智財管理及市場表現度	(1)智慧財產管理機制、專利佈局 (2)創新技術或產品在市場上的表現狀況 (3)前 3 年投入研發經費佔營業額比例	30%
多元服務類組	1	創新服務模式	(1)服務模式的創新化與差異化 (2)服務模式的市場競爭力及發展力	20%
	2	商業發展模式	(1)通路發展策略及模式 (2)商業模式具創新性、獨特性	20%
	3	永續經營策略	(1)企業階段性目標與經營成效、實績 (2)人才培育機制及升遷獎勵制度 (3)企業市場競爭力分析與發展性評估	30%
投資貢獻組	1	企業投資	(1)企業規模擴大及資金投入狀況 (2)雇用人數成長率、市場通路開拓狀況 (3)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、研發創新投入、生產流程改善、人才育成	40%
	2	企業成長	(1)企業營收及獲利成長狀況 (2)產業發展之貢獻 (3)企業未來規劃及願景	30%
能源典範組	1	智慧節能規劃	(1)能源管理系統之智慧化程度(具備能源可視化、智慧控制或其他運用科技達到節電的效果) (2)企業節能設備與措施之規劃落實情形	40%
	2	整體節電成效	(1)節能措施對企業節電率之影響 (2)節能認證或獲獎情形(具有 ISO14001、ISO50001 等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相關評比獲獎情形)	30%

組別		個別性評審指標		評審比重
世代傳承類組	1	企業轉型策略	(1)企業關鍵技術或核心價值 (2)製作過程智慧化程度 (3)以關鍵技術或核心能力作為企業成長驅動力之策略 (4)以創新商業模式提升企業價值	40%
	2	企業轉型成效	(1)生產效率或品質提升程度 (2)企業營收及獲利成長狀況 (3)未來發展潛力	30%
共通性評審指標				評審比重
1	營運管理	(1)企業經營理念、策略 (2)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(3)財務規劃結構與財務預估 (4)對新北產業競爭力之貢獻	25%	
2	社會責任	(1)企業社會責任貢獻 (2)企業性別友善方案(育嬰假、彈性工時、哺乳室、其他作法)	5%	
加分項目				總分加分
1	企業營運總部	企業在新北市設置營運總部，並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業總部認定函，且在有效期間內	5分	
2	新興科技導入運用	藉由技術深化及應用整合，例如人工智慧(AI)、5G網路、區塊鏈、擴增實境(AR)/虛擬實境(VR)、雲端運用、物聯網應等新興技術，帶動相關產業升級轉型	1-5分	

## 七、應備文件

### (一) 資格文件(1 式 1 份)

1. 廠商登記或設立於新北市之證明：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。(請至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查詢)
2. 近 3 個月內由國稅局及地方稅捐單位核發之企業無違章欠稅證

- 明。(國稅及地方稅各 1 份)
3. 近 3 個月內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所出具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。(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申請單)<sup>註 1</sup>
  4. 近 3 年(108、109、110)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(需含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)。<sup>註 2</sup>
  5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公司負責人、本案聯絡人及申請資料所涉及之自然人皆需簽署同意書)。(詳如附件一)
  6. 最近 12 個月(110 年 1 月~110 年 12 月)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，須顯示投保人數。(申請新創績優獎之企業者)<sup>註 3</sup>

(二) 申請書(詳如附件二，1 式 9 份)及申請書電子檔(1 份)

(三) 申請資料補件：經投件申請後，除「資格文件」可補件外，企業不得針對申請書補件，資格文件有缺漏或錯誤之處，企業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，逾期未完成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將不予受理。

(四) 廠商申請所提送之資料，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企業自行撤案，均不另發還。

註 1：票據交換所官網已註明「網路票信查詢下載列印之資料，僅供申請人參考，不得作為證明等其他用途」，故請勿自行於官網付費申請信用證明。

註 2：11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，可先提供暫結版本。

註 3：若成立時間為 1 年內，則提供登記日起至 110 年 12 月。

## 八、評選作業

評選方式分為初審、決審 2 階段進行。

(一) 初審：

1. 書面評選：由初審委員依評選指標就申請企業所提書面資料進行評選，決定進入實地訪審之企業。
2. 實地訪審：由初審委員至參選企業進行實地訪審，決定入圍決審企業。

(二) 決審：依參選企業之書面資料，及初審委員報告進行評選，決定得獎企業。

## 九、獎項名額

(一) 各類組以 3 家企業為原則，惟獲獎家數由決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之，且需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。

(二) 另將擇優頒發 3 家最佳企業。

## 十、獎勵方式

(一) 表揚得獎企業，頒發獎狀及獎座。

(二) 透過媒體報導，彰顯企業對新北市之貢獻，擴大企業能見度，並轉介知名商務平臺，協助拓展市場通路。

## 十一、收件方式及時間

自公告日起受理紙本申請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，申請資料備齊後，郵寄掛號(郵戳為憑)至「新北企業精典獎工作小組(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3 號 3 樓)」

## 十二、服務窗口：

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3343-5415

E-Mail：[venus@mail.management.org.tw](mailto:venus@mail.management.org.tw)

翁小姐，電話：(02)3343-5401

E-Mail：[irismiaw@mail.management.org.tw](mailto:irismiaw@mail.management.org.tw)

傳真：(02)3343-5422

## 十三、得獎企業之義務：

(一) 凡報名參選之企業，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，辦理評選及頒獎表揚相關作業。

(二) 得獎企業需配合接受相關追蹤及參與獎項、政府相關廣宣等活動之義務。

(三) 得獎企業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、不實陳述或違反環保與勞工

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，或其他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屬實者，由主辦單位撤銷得獎資格，其獎狀及獎座需進行繳回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#### **十四、附件**

附件一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附件二、申請書